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本院第 3998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有效維護國家財政與公共利益，並貫徹政府公權力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堅守程序正義，執行績效表現近年持續攀升，自 2001 年成立迄今累計執行金額已達 6,980 億元，持續就重大矚目及具指標性案件加強徵起，彰顯國家公權力及執行效能。
- 三、為維護公義，必先強化打擊惡意滯欠義務人力道，行政執行署採行團隊辦案，加強機關聯繫，並善用各項法定手段，在去年專案加強執行滯欠大戶，徵起金額超過 14 億元，較前年成長 38%。
- 四、近年來，行政執行署與檢察機關建立聯繫平臺，共同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變價，例如今年 3 月與臺北地檢署聯手辦理太子集團案所查扣名車拍賣，拍定金額高達 4 億餘元。請行政執行署持續與檢察機關密切合作，以共同打擊犯罪，及時保全犯罪不法所得，維護民眾權益，落實罪贓返還制度，並貫徹政府「五打七安」的施政方針，展現守護全民及安定

社會的決心。

五、在執法同時，也兼顧對弱勢者的照護，展現柔性司法面向。例如對於重大天災等受災區民眾寬緩執行，給予其喘息機會；對於酒駕義務人建立轉介酒癮治療機制，今年也推動違規駕駛人就業支持轉介等「剛柔並濟」的作為。請行政執行署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，透過與醫院、就業職訓中心等公私協力，持續提供弱勢義務人關懷措施，協助他們度過難關。

六、此外，面對 AI 浪潮，行政執行署研議將 AI 人工智慧技術導入作業流程，已初具成效，應繼續運用深化 AI 技術，充分展現執行機關專業、效率，並順利推展執行業務，提升執行效能。